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22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24 之 1
號

電 話：(03)564-3931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3	
	1. 資本管理	47	
	2. 金融工具	48 ~ 53	
	3. 公允價值資訊	53	
	4. 其他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 55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復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22 號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聚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聚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聚鼎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816 24	\$ 1,345,040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19,999 3	509,40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6,930 4	208,13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8,156 10	493,16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1,389 1	97,3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28 -	15,226 -
130X	存貨	六(三)	781,404 17	924,917 17
1410	預付款項		98,198 2	85,6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5 -	35,0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04,655 61	3,713,989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926 -	6,8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240,482 27	1,172,46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95,305 4	203,54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6,428 2	108,982 2
1780	無形資產		189,877 4	193,77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09 1	17,9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33 1	110,7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0,360 39	1,814,261 33
1XXX	資產總計		\$ 4,585,015 100	\$ 5,528,250 10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8,933	11	\$ 805,983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9,522	-	1,625	-
2150	應付票據			50,666	1	60,116	1
2170	應付帳款			173,287	4	312,80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3,322	7	390,66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19	1	94,04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27	-	10,3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38	-	12,2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9,014	24	1,687,822	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60,504	6	256,37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350	4	187,60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9,719	1	40,1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573	11	484,095	9
2XXX	負債總計			1,591,587	35	2,171,917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453	19	856,453	15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25,558	13	625,558	1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9,426	13	558,24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092	2	70,3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887	10	807,570	1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13,449)	-	(82,0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30,967	57	2,836,036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362,461	8	520,297	10
3XXX	權益總計			2,993,428	65	3,356,33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85,015	100	\$ 5,528,25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942,851 100	\$ 3,081,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433,974) (83)	(1,967,347) (6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8,877 17	1,114,246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545) (6)	(196,685) (6)
6200 管理費用		(323,556) (11)	(259,4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932) (6)	(154,8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07) -	2,4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4,540) (23)	(608,461)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5,663) (6)	505,7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25 -	6,6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6,610 4	96,3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207 1	(24,9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296) -	(13,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46 5	65,03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017) (1)	570,8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7,178) (3)	(119,828)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6,195) (4)	\$ 450,987 15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29	-	\$	2,2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86)	-	(	44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3	-		1,77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06,940	4	(	18,25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6,940	4	(	18,2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7,283	4	(\$	16,4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8	-	\$	434,50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938	3	\$	510,05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6,133)	(	7)	(
	合計		(\$	106,195)	(	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924	5	\$	500,04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7,836)	(	5)	(
	合計		\$	1,088	-	\$	434,50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5	\$	6.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4	\$	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800,018	\$ 203,343	\$ 14,924	\$ -	\$ 17,633	\$ -	\$ 518,412	\$ 79,893	\$ 685,966	(\$ 70,303)	\$ 2,249,886	\$ -	\$ 2,249,886	
六(十五)	-	-	-	-	-	-	-	-	510,054	-	510,054	(59,067)	450,987	
	-	-	-	-	-	-	-	-	1,775	(11,789)	(10,014)	(6,466)	(16,480)	
六(十四)	-	-	-	-	-	-	-	-	511,829	(11,789)	500,040	(65,533)	434,507	
	-	-	-	-	-	-	39,831	-	(39,831)	-	-	-	-	
	-	-	-	-	-	-	-	(9,589)	9,589	-	-	-	-	
	-	-	-	-	-	-	-	-	(359,983)	-	(359,983)	-	(359,983)	
六(十二)	47,000	272,600	-	-	-	-	-	-	-	-	319,600	-	319,600	
	-	-	-	-	12,930	-	-	-	-	-	12,930	-	12,930	
	-	-	-	-	-	16,374	-	-	-	-	16,374	-	16,374	
	9,435	86,596	-	-	-	(4,334)	-	-	-	-	91,697	-	91,697	
	-	-	-	5,492	-	-	-	-	-	-	5,492	585,830	591,322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558,243	\$ 70,304	\$ 807,570	(\$ 82,092)	\$ 2,836,036	\$ 520,297	\$ 3,356,333	
六(十五)	-	-	-	-	-	-	-	-	89,938	-	89,938	(196,133)	(106,195)	
	-	-	-	-	-	-	-	-	343	68,643	68,986	38,297	107,283	
六(十四)	-	-	-	-	-	-	-	-	90,281	68,643	158,924	(157,836)	1,088	
	-	-	-	-	-	-	51,183	-	(51,183)	-	-	-	-	
	-	-	-	-	-	-	-	11,788	(11,788)	-	-	-	-	
	-	-	-	-	-	-	-	-	(363,993)	-	(363,993)	-	(363,993)	
	\$ 856,453	\$ 562,539	\$ 14,924	\$ 5,492	\$ 30,563	\$ 12,040	\$ 609,426	\$ 82,092	\$ 470,887	(\$ 13,449)	\$ 2,630,967	\$ 362,461	\$ 2,993,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017)	\$ 570,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評價損失	-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507	(2,44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94,252	143,7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342	25,8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296	13,08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125)	(6,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320	(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205	(52,804)
應收帳款	54,500	(156,7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994	(32,528)
其他應收款	(9,302)	(6,549)
存貨	143,513	(603,655)
預付款項	(15,414)	(14,864)
其他流動資產	33,816	(3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97	(6,224)
應付票據	(9,450)	27,525
應付帳款	(139,514)	137,962
其他應付款	(57,517)	111,966
其他流動負債	409	9,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7)	(1,0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280	134,929
收取之利息	7,125	6,659
支付之利息	(13,296)	(13,088)
支付所得稅	(119,695)	(97,8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414	30,620

(續次頁)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805)	(\$ 957,31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169	540,363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	(526,0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6,078)	(27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34
取得無形資產		(19,685)	(23,9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7,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897	(1,241,2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471,347	2,203,37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29,445)	(1,723,512)
應付短期票券	六(二十七)	-	(70,000)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59,52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0,241)	(10,7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380	(37)
現金增資		-	319,600
現金股利給付數	六(十四)	(363,993)	(359,983)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591,3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1,952)	1,309,5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17	(10,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224)	87,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040	1,257,1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02,816	\$ 1,345,0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朱復華



經理人：朱復華



會計主管：林志中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並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56.27	56.27	註1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	-	註3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100	100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85	85	註2
Poly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元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100	100	

註 1：係由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投資設立；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參與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由 100%降為 56.27%。

註 2：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設立登記。

註 3：係由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投資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62,461 及\$520,29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362,461	43.73%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520,297	43.73%	

資產負債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4,844	\$ 1,399,028
非流動資產	549,841	549,942
流動負債	(308,384)	(760,735)
淨資產總額	\$ 826,301	\$ 1,188,235

綜合損益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050,126	\$ 791,276
稅前淨利(損)	(446,892)	(135,69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512)	(482)
本期淨利(損)	(449,404)	(136,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470	(14,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1,934)	(\$ 150,7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755	\$ 3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4,546)	(\$ 340,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972	(1,050,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1,412)	1,737,1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40	(8,8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446)	33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476	5,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30	\$ 343,47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7年
其他	1年～10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高分子正溫度係數熱敏電阻、過電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模製具、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等產品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由於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81,4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1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1,959	817,027
定期存款	510,760	527,843
合計	<u>\$ 1,102,816</u>	<u>\$ 1,345,04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6,930	\$ 208,135
應收帳款	\$ 457,360	\$ 511,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389	97,383
減：備抵損失	(19,204)	(18,366)
	<u>\$ 479,545</u>	<u>\$ 590,54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41,153	\$ 196,930	\$ 564,362	\$ 208,135
30天內	28,167	-	17,943	-
31-90天	6,216	-	8,225	-
91-180天	950	-	29	-
181天以上	22,263	-	18,353	-
	<u>\$ 498,749</u>	<u>\$ 196,930</u>	<u>\$ 608,912</u>	<u>\$ 208,1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79,75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6,930 及\$208,13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9,545 及\$590,546。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93,244	\$ 321,397
在製品	200,399	291,650
製成品	287,761	311,870
合計	<u>\$ 781,404</u>	<u>\$ 924,917</u>

本集團當期認列之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7,981	\$ 1,977,3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5,993	(9,984)
	<u>\$ 2,433,974</u>	<u>\$ 1,967,34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故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14	\$ 1,007,330	\$ 871,773	\$ 13,082	\$ 13,121	\$ 21,743	\$ 19,926	\$ 199,304	\$ 4,161	\$ 2,152,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207)	(437,769)	(8,042)	(7,560)	(11,063)	(18,187)	(151,265)	—	(980,093)
	<u>\$ 2,114</u>	<u>\$ 661,123</u>	<u>\$ 434,004</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72,461</u>
1月1日	\$ 2,114	\$ 661,123	\$ 434,004	\$ 5,040	\$ 5,561	\$ 10,680	\$ 1,739	\$ 48,039	\$ 4,161	\$ 1,172,461
增添	—	1,678	163,016	815	—	2,004	—	16,846	14,602	198,961
處分/報廢	—	—	(1,304)	(10)	—	—	—	(6)	—	(1,320)
重分類	—	—	18,883	—	—	—	—	—	(18,883)	—
折舊費用	—	(41,518)	(106,405)	(1,357)	(1,611)	(4,010)	(524)	(24,003)	—	(179,428)
淨兌換差額	231	20,096	27,550	249	277	267	—	1,018	120	49,808
12月31日	<u>\$ 2,345</u>	<u>\$ 641,379</u>	<u>\$ 535,744</u>	<u>\$ 4,737</u>	<u>\$ 4,227</u>	<u>\$ 8,941</u>	<u>\$ 1,215</u>	<u>\$ 41,894</u>	<u>\$ —</u>	<u>\$ 1,240,482</u>
12月31日										
成本	\$ 2,345	\$ 1,031,867	\$ 1,076,562	\$ 14,151	\$ 13,328	\$ 23,851	\$ 19,926	\$ 209,245	\$ —	\$ 2,391,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0,488)	(540,818)	(9,414)	(9,101)	(14,910)	(18,711)	(167,351)	—	(1,150,793)
	<u>\$ 2,345</u>	<u>\$ 641,379</u>	<u>\$ 535,744</u>	<u>\$ 4,737</u>	<u>\$ 4,227</u>	<u>\$ 8,941</u>	<u>\$ 1,215</u>	<u>\$ 41,894</u>	<u>\$ —</u>	<u>\$ 1,240,48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797,686	\$ 566,379	\$ 9,614	\$ 11,115	\$ 16,368	\$ 19,926	\$ 170,948	\$ 3,483	\$ 1,595,5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07,874)	(390,733)	(7,108)	(6,853)	(8,410)	(17,630)	(129,464)	-	(868,072)
	<u>\$ -</u>	<u>\$ 489,812</u>	<u>\$ 175,646</u>	<u>\$ 2,506</u>	<u>\$ 4,262</u>	<u>\$ 7,958</u>	<u>\$ 2,296</u>	<u>\$ 41,484</u>	<u>\$ 3,483</u>	<u>\$ 727,447</u>
1月1日	\$ -	\$ 489,812	\$ 175,646	\$ 2,506	\$ 4,262	\$ 7,958	\$ 2,296	\$ 41,484	\$ 3,483	\$ 727,447
增添	-	79,966	98,654	1,719	1,457	5,756	-	26,512	13,401	227,465
處分/報廢	-	(7,151)	(1,343)	(23)	(33)	-	-	(3)	-	(8,553)
重分類	-	3,920	8,790	-	-	-	-	-	(12,710)	-
合併轉入數	2,128	135,086	215,231	2,025	1,176	211	-	2,627	-	358,484
折舊費用	-	(38,848)	(61,435)	(1,167)	(1,291)	(3,217)	(557)	(22,500)	-	(129,015)
淨兌換差額	(14)	(1,662)	(1,539)	(20)	(10)	(28)	-	(81)	(13)	(3,367)
12月31日	<u>\$ 2,114</u>	<u>\$ 661,123</u>	<u>\$ 434,004</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72,461</u>
12月31日										
成本	\$ 2,114	\$ 1,007,330	\$ 871,773	\$ 13,082	\$ 13,121	\$ 21,743	\$ 19,926	\$ 199,304	\$ 4,161	\$ 2,152,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6,207)	(437,769)	(8,042)	(7,560)	(11,063)	(18,187)	(151,265)	-	(980,093)
	<u>\$ 2,114</u>	<u>\$ 661,123</u>	<u>\$ 434,004</u>	<u>\$ 5,040</u>	<u>\$ 5,561</u>	<u>\$ 10,680</u>	<u>\$ 1,739</u>	<u>\$ 48,039</u>	<u>\$ 4,161</u>	<u>\$ 1,172,461</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供自用。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89,639	\$ 194,133
房屋	3,032	8,097
運輸設備	2,634	1,313
	<u>\$ 195,305</u>	<u>\$ 203,54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5,429	\$ 5,401
房屋	4,951	5,005
運輸設備	1,890	1,820
	<u>\$ 12,270</u>	<u>\$ 12,22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50 及\$8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729</u>	<u>\$ 2,843</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970 及\$13,601。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為\$48,759 及\$51,07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 43,098
112年	44,177	34,810
113年	16,469	16,469
114年	2,788	2,788
115年	1,936	1,936
	<u>\$ 65,370</u>	<u>\$ 99,101</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1年	110年
1月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1,256)	(18,703)
	<u>\$ 108,982</u>	<u>\$ 111,535</u>
1月1日	\$ 108,982	\$ 111,535
折舊費用	(2,554)	(2,553)
12月31日	<u>\$ 106,428</u>	<u>\$ 108,982</u>
12月31日		
成本	\$ 130,238	\$ 130,238
累計折舊	(23,810)	(21,256)
	<u>\$ 106,428</u>	<u>\$ 108,98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759</u>	<u>\$ 51,07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375</u>	<u>\$ 3,54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265,364，係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8,723	5.026%	無
擔保借款	300,000	1.617%	房屋及建築 及定存單
	<u>\$ 508,933</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61,141	0.689%	無
擔保借款	244,842	0.773%	房屋及建築 及定存單
	<u>\$ 805,983</u>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576 及\$5,074。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87,038	\$ 91,40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2,000	67,575
應付設備款	5,816	41,510
其他	158,468	190,173
	<u>\$ 293,322</u>	<u>\$ 390,662</u>

(十)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60,000	\$ 360,000
	360,000	36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95,300)	(95,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196)	(8,325)
	260,504	256,3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260,504</u>	<u>\$ 256,37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

(2)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3)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至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到期。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4月19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月18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07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10)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374，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989%。
- (11)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5,300已轉換為普通股944仟股。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7,935)	(\$ 73,5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344	48,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591)	(\$ 25,000)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44)	-	(1,344)
利息(費用)收入	(515)	339	(176)
	(75,391)	48,871	(26,5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531	3,531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922	-	2,922
經驗調整	(6,024)	-	(6,024)
	(3,102)	3,531	429
提撥退休基金	-	3,500	3,500
支付退休金	558	(558)	-
12月31日餘額	(\$ 77,935)	\$ 55,344	(\$ 22,5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73,498)	\$ 44,562	(\$ 28,936)
當期服務成本	(1,378)	-	(1,378)
利息(費用)收入	(221)	134	(87)
	(75,097)	44,696	(30,4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653	653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影響數	(64)	-	(6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61	-	2,561
經驗調整	(932)	-	(932)
	1,565	653	2,218
提撥退休基金	-	3,183	3,183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73,532)	\$ 48,532	(\$ 25,0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	0.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79)	\$ 1,433	\$ 1,270	(\$ 1,232)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80)	\$ 1,541	\$ 1,370	(\$ 1,3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434。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2.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美國 401K 退休儲蓄計劃之規定，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可按法定限額自願性提存薪資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美國子公司可依員工提存數在不超過各該員工薪資 8%之範圍內相對提存於個人退休基金帳戶。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290 及\$26,591。

3.另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為支應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月依其已付薪資總額之 4%提列退休金準備，經理人實際退休時，先自退休金準備支應，如有不足，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撥之經理人退休金分別為\$1,019 及\$1,138。

(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56,45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85,646	80,002
現金增資	-	4,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944
12月31日	85,646	85,64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700 仟股，除依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股，及依證券交易法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股利政策：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183			\$ 39,831	
特別盈餘公積	11,788			(9,589)	
現金股利	363,993	\$ 4.25		359,983	\$ 4.25
合計	<u>\$ 426,964</u>			<u>\$ 390,22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0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68,643)	
現金股利	85,645	\$ 1.00
合計	<u>\$ 26,030</u>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42,823(每股 0.5 元)，將於民國 111 年股東會報告。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1年1月1日	(\$ 82,0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68,643
111年12月31日	(\$ 13,449)
	外幣換算
110年1月1日	(\$ 70,3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11,789)
110年12月31日	(\$ 82,092)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 2,942,851	\$ 3,081,59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315,831	\$ 253,737	\$ 785,378	\$ 587,905	\$ 2,942,851
110年度	中國地區	台灣地區	美國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銷貨收入	\$ 1,438,689	\$ 324,427	\$ 727,223	\$ 591,254	\$ 3,081,59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522	\$ 1,625	\$ 7,849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477	\$ 7,827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220	\$ 6,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89	79
其他利息收入	16	-
	\$ 7,125	\$ 6,659

(十八)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49,761	\$ 51,074
其他收入－其他	76,849	45,287
	<u>\$ 126,610</u>	<u>\$ 96,36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20)	\$ 82
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125	(15,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3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554)	(2,553)
其他損失	(1,044)	(7,150)
	<u>\$ 36,207</u>	<u>(\$ 24,902)</u>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u>\$ 13,296</u>	<u>\$ 13,08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038,421	\$ 871,156
折舊費用(註)	194,252	143,794
攤銷費用	46,342	25,873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819,701	\$ 690,168
員工認股權	-	12,930
勞健保費用	58,186	42,986
退休金費用	40,829	29,194
其他用人費用	119,705	95,878
	<u>\$ 1,038,421</u>	<u>\$ 871,1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0 及 \$58,56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 及\$9,0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約以 18.40%及 1.4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9,000 及\$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76,073	\$ 130,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5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7,856	120,6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8)	(7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678)	(772)
所得稅費用	\$ 77,178	\$ 119,828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6	\$ 443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58,833)	\$ 142,3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492	(12,03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	(12,0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6	11,0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3	-
所得稅費用	\$ 77,178	\$ 119,828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6,008	\$ 2,980	\$ -	\$ 18,988
其他	1,909	(2,302)	(86)	(479)
合計	<u>\$17,917</u>	<u>\$ 678</u>	<u>(\$ 86)</u>	<u>\$ 18,509</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7,208	(\$ 1,200)	\$ -	\$ 16,008
其他	380	1,972	(443)	1,909
合計	<u>\$17,588</u>	<u>\$ 772</u>	<u>(\$ 443)</u>	<u>\$ 17,91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84,653</u>	<u>\$ 126,76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9,938	85,646	\$ <u>1.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813</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9,938</u>	<u>86,459</u>	\$ <u>1.04</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10,054	84,683	\$ <u>6.0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838	1,845	
員工酬勞	<u>-</u>	<u>581</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12,892</u>	<u>87,109</u>	\$ <u>5.89</u>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加強產品組合，擴增營收規模，透過子公司-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美國子公司 TCLAD Inc.，向 Henkel US Operations Corporation 收購其 TCLAD 事業部門之資產及營業並繼續經營該事業業務；本收購案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2 日經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審查通過，並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完成交割。

2. 收購 TCLAD 事業部門所支付之對價及所取得之資產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584,985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存貨	41,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484
無形資產	174,95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75,401
商譽	\$ 9,584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原係以暫訂金額評估，該等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衡量期間結束後業經確定如上。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961	\$ 227,46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5,694 (	22,49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577)	70,958
本期支付現金	\$ 146,078	\$ 275,93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	\$ 91,69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5,983	\$ 197,968	\$ 256,375	\$ 10,663	\$ 1,270,9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8,098)	(10,241)	-	380	(367,959)
利息費用	-	2,729	4,129	-	6,858
利息支付數	-	(2,729)	-	-	(2,729)
租賃負債新增數	-	3,150	-	-	3,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048	-	-	-	61,048
12月31日	\$ 508,933	\$ 190,877	\$ 260,504	\$ 11,043	\$ 971,357

	110年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租賃負債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327,998	\$70,000	\$206,503	\$-	\$10,700	\$615,2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9,862	(70,000)	(10,758)	359,525	(37)	758,592
利息費用	-	-	2,843	4,921	-	7,764
利息支付數	-	-	(2,843)	-	-	(2,8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16,374)	-	(16,37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91,697)	-	(91,69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	2,223	-	-	2,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7)	-	-	-	-	(1,877)
12月31日	<u>\$805,983</u>	<u>\$-</u>	<u>\$197,968</u>	<u>\$256,375</u>	<u>\$10,663</u>	<u>\$1,270,9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288,713	\$477,59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1,389	\$97,38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042	\$50,571
退職後福利	1,469	1,336
總計	<u>\$72,511</u>	<u>\$51,9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119,999	\$ 509,408	關稅局先放後稅擔保、 履約保證及公司卡額度 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項下）	6,926	6,881	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擔保
房屋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	187,876	192,377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96	\$ 60,6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2,816	\$ 1,345,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925	516,289
應收票據	196,930	208,1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9,545	590,546
其他應收款	24,528	15,226
存出保證金	11,130	10,426
	<u>\$ 1,941,874</u>	<u>\$ 2,685,662</u>
<u>金融負債</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8,933	805,983
應付票據	50,666	60,116
應付帳款	173,287	312,801
其他應付款	293,322	390,66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0,504	256,375
存入保證金	11,043	10,663
	<u>\$ 1,297,755</u>	<u>\$ 1,836,600</u>
租賃負債	<u>\$ 190,877</u>	<u>\$ 197,96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承作利率交換合約將未來變動之現金流量轉換為固定。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814	30.710	\$ 239,962
美金：人民幣	USD	336	6.9514	10,283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1,813	4.408	52,07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24	30.710	\$ 3,804
日幣：新台幣	JPY	5,635	0.2324	1,30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190	27.680	\$ 309,730
美金：人民幣	USD	297	6.3793	8,238
人民幣：新台幣	RMB	1,709	4.344	7,4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44	27.680	\$ 6,7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125及(\$15,62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變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00	\$	-
美金：人民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1		-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	\$	-
日幣：新台幣	1%	(	13)		-
非貨幣性項目：無。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97	\$	-
美金：人民幣	1%	8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8)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2%-1.07%	2.35%-20.27%	14.33%-30.06%	93.6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1,153	\$ 28,167	\$ 6,216	\$ 950	\$ 22,263	\$ 498,749
備抵損失	\$ -	\$ -	\$ 18	\$ 19	\$ 19,167	\$ 19,204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內	91~180天內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34%-0.80%	2.43%-17.96%	14.60%-20.90%	83.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4,362	\$ 17,943	\$ 8,225	\$ 29	\$ 18,353	\$ 608,912
備抵損失	\$ -	\$ -	\$ 81	\$ 6	\$ 18,279	\$ 18,36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8,366	\$ -
減損損失提列	507	-
匯率影響數	331	-
12月31日	<u>\$ 19,204</u>	<u>\$ -</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883	\$ -
減損損失迴轉	(2,448)	-
匯率影響數	(69)	-
12月31日	<u>\$ 18,366</u>	<u>\$ -</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647,495</u>	<u>\$ 935,367</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2 年內將另行商議。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8,933	\$ 100,000	\$ -	\$ -	\$ 508,828
應付票據	50,666	-	-	-	-
應付帳款	-	173,287	-	-	-
租賃負債	2,659	6,959	6,665	19,996	204,275
其他應付款	-	293,322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存入保證金	-	11,04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57,296	\$ 448,687	\$ -	\$ -	\$ -
應付票據	60,116	-	-	-	-
應付帳款	-	312,801	-	-	-
租賃負債	3,414	9,940	9,646	19,913	210,073
其他應付款	-	390,662	-	-	-
應付公司債	-	-	264,700	-	-
存入保證金	-	10,66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60,504	\$ -	\$ 255,171	\$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56,375	\$ -	\$ 255,171	\$ -

(四) 其他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昆山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並為防控新冠疫情，配合當地政府禁令實施停工，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2日至4月底，惟公司已於4月20日已依當地防疫規定申請復工，並於4月29日取得當地政府核准復工通知，並陸續恢復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業已評估集團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42,851	\$	3,081,59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9,017)	\$	570,815
部門資產	\$	4,585,015	\$	5,528,250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護元件	\$	1,522,085	\$	1,874,165
其他		1,420,766		1,207,428
合計	\$	2,942,851	\$	3,081,59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3,737	\$ 876,386	\$ 324,427	\$ 915,379
大陸(含香港)	1,315,831	344,325	1,438,689	343,647
美國	785,378	534,214	727,223	530,437
其他	587,905	-	591,254	-
合計	<u>\$ 2,942,851</u>	<u>\$ 1,754,925</u>	<u>\$ 3,081,593</u>	<u>\$ 1,789,46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Littelfuse, Inc.	<u>\$ 288,713</u>	全公司及子公司	<u>\$ 477,596</u>	全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 90,120	\$ 88,160	\$ -	4.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052,386	\$ 1,052,386	
0	聚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128,860	122,840	61,420	5.0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52,386	1,052,386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420,375	245,680	-	2.62%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52,386	1,052,386	
1	聚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Y	32,215	30,710	24,568	2.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052,386	1,052,386	

註：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100% 持有之子公司	\$ 2,630,967	\$ 157,516	\$ 85,988	\$ 55,278	\$ -	3.27	\$ 3,946,451	Y	N	Y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56.27%持有 之子公司	2,630,96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80	3,946,451	Y	N	N	
0	聚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CLAD, Inc.	本公司 56.27%間接 持有之子公司	2,630,967	139,005	138,195	46,065	-	5.25	3,946,451	Y	N	N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telfuse,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 288,713)	10%	月結90天	(註)	(註)	\$	41,389	6%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48,637)	12%	月結60天	(註)	(註)		53,974	8%

註：按一般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48,637	月結60天	12%
0	"	"	1	進貨	84,373	月結45天	3%
0	"	"	1	加工費	45,148	月結45天	2%
0	"	"	1	應收帳款	53,974	月結60天	1%
0	"	"	1	應付帳款	71,493	月結45天	2%
0	"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420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1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3	進貨	116,573	月結30天	4%
1	"	"	3	利息收入	4,046	約定時間收付款	0%
1	"	TCLAD Europe GmbH	3	其他應收款	23,968	約定時間收付款	1%
1	"	"	3	應收帳款	12,880	月結30天	0%
1	"	"	3	銷貨收入	20,851	月結30天	1%
2	TCLAD Inc.	TCLAD Europe GmbH	3	銷貨收入	121,339	月結30天	4%
2	"	"	3	應收帳款	6,098	月結3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tronics (B. V. 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營業及投資	\$ 255,004	\$ 255,004	2,644	100	\$ 1,056,955	\$ 30,398	\$ 30,398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759,690	759,690	16,882	56.27	463,839	(450,072)	(253,270)	子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0	-	100,000	100	984	(16)	(16)	子公司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Inc.	美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1,286,736	665,461	-	100	828,987	(434,039)	(449,168)	子公司 (註)
聚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AD Europe GmbH	德國	金屬散熱基板製造業務	5,732	5,732	170	85	11,552	4,420	3,785	子公司

註：聚燁科技於民國111年度，以其對TCLAD Inc. 之債權USD21,450仟元轉為股本，其原始投資金額增加\$621,275，累計投資金額為\$1,286,736；股數經進行反向股票分割，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聚燁科技持有499股。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註2)		變阻器及電位計等產品產銷業務	\$ 687,436	2	\$ 198,387	\$ -	\$ -	\$ 198,387	\$ 30,321	100	\$ 30,321	\$ 1,041,708	\$ -	
深圳市聚達全電子有限公司		電阻器及半導體分立器等電阻原件器產品產銷業務	88,356	3	-	-	-	-	1,052	100	1,052	90,54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聚鼎科技份有限公司		\$ 198,387	\$ 687,436	\$ 1,578,5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係包括盈餘轉增資CNY89,286仟元及CNY16,964仟元。

註3：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其中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美元匯率29.849元及人民幣4.427元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11年12月31日美元匯率30.71元及人民幣4.418元換算。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應收(付)帳款		資金融通				其他-加工費	
	金額	%	餘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餘額	%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 348,637	11.85%	\$ 53,974	7.98%	\$ 90,120	\$ 86,160	4.35%	\$ -	\$ 45,148	19.58%
昆山聚達電子有限公司	(84,373)	17.66%	(71,493)	41.26%	-	-	-	-	-	-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9.34%
Littelfuse Europe Gmbh	4,600,350	5.3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謝智政
(2) 林玉寬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21461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33242

(2)台省會證字第 15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智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玉寬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